

证券代码：688193

证券简称：仁度生物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026 年 5 月

目 录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7
议案三 关于审议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8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11
听取事项:	12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制定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一、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15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会议登记应当终止，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二、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在股东会现场会议上发言的，应于股东会召开前一天向会议会务组进行登记。会议主持人根据会务组提供的名单和顺序安排发言。现场要求提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问。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提问时，先举手者先提问；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提问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发言或提问时需说明股东名称及所持股份总数。每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次数不超过 2 次。

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六、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七、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现场出席的股东请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八、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将推举两名股东代表、两名律师代表进行计票和监票，负责表决情况的统计和监督，并在议案表决结果上签字。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或视频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要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会议期间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三、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14）。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10:00

(二) 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瑞庆路 528 号 15 幢甲公司会议室

(三)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四) 主持人：董事长居金良先生，或受半数以上推举的董事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5 月 21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会议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举计票、监票成员

(五) 逐项审议会议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 《关于审议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六) 听取《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八)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议案投票表决

(九) 休会，统计表决结果

(十)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 (十一)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决议
- (十二)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三) 签署会议文件
- (十四)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从公司经营情况、2025年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等方面做出汇报，详细内容见附件1：《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附件1：《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二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健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效益，保障公司治理稳定性及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6年4月2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议案三 关于审议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了充分调动公司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其他公司规模和薪酬水平，并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1、独立董事以固定津贴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津贴标准为7.2万元/年（税前），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2、在公司任职的董事按照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据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具体任职岗位、绩效考核结果等领取薪酬，不再领取董事津贴。

3、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领取薪酬或津贴，但因履职需要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现提请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114,908,893.91元。

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提升投资者获得感，公司在充分考虑盈利情况、资金状况及未来发展需要的基础上，制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0元（含税）。截至会议召开日，公司总股本为40,069,870股，扣除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1,291,428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份数为38,778,442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38,778,442.00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将另行通过公告形式披露具体调整情况。

2025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于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已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合计已派发现金红利5,816,766.3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为44,595,208.30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442.09%。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26 年 4 月 29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

编号：2026-012）。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各位股东：

2026 年，公司将兼顾生产经营、可持续发展以及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授权范围内符合条件下制定 2026 年具体的中期现金分红方案，并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后可进行 2026 年度的中期分红。

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中期分红的前提条件：

- (1) 公司在当期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 (2) 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需求。

2、中期分红金额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授权期限自本议案经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1 日

听取事项：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报告为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的述职报告，非表决事项）

各位股东：

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敬请查阅，现在年度股东会作述职报告。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国良、张永毅、杨玉海

2026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1:

上海仁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切实履行股东赋予的董事会职责，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认真推进会议各项决议的有效实施，保障公司科学决策，勤勉尽责地开展各项工作，助力公司高质量、稳健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5 年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度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61,942,569.09 元，较去年同期下降 8.69%；实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087,386.20 元，较去年同期上升 17,899,574.02 元；实现归属于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1,708,894.30 元。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 5 次董事会会议、2 次股东大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的事项，均由董事会组织有效实施。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一）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1 月 17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 3、《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关于预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6、《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	2025 年 4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暨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9、《关于公司<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11、《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12、《关于审议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3、《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4、《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5、《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6、《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议案》 17、《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18、《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未成就暨作废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1、《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5 年 7 月 2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4	2025 年 8 月 28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
5	2025 年 10 月 29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4、《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5 年度董事会提请召开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届次	审议事项
1	2025 年 5 月 22 日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审议董事薪酬的议案》 6、《关于审议监事薪酬的议案》 7、《关于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 2025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议案》
2	2025 年 11 月 17 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公司修订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2-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3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4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2-5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6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7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2-8 《关于新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三）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报告期内，各专门委员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认真履行职责，提出专业化建议和指导，科学履职，切实发挥专家职能。具体情况如下：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募集资金使用等事项。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共召开 2 次会议，审议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事项。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确保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判断，切实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历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议案以及公司其它事项均未提出异议。

（五）信息披露工作

2025 年，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时限及时报送并在指定报刊、网站披露相关文件,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能客观地反映公司发生的相关事项,确保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证了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可靠性和有用性。

（六）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现场接待投资者调研、接听投资者热线电话、回复上证 e 互动、召开业绩说明会以及投资者邮箱问答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及时解答投资者关心的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问题。公司还全面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股东大会，便于广大投资者的积极参与，确保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决策权，为公司树立健康、规范、透明的公众形象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三、2026 年度董事会工作重点

2026 年，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各项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地位，不断

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切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

持续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和规则，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做好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高效执行股东会决议，坚定贯彻股东会核心意志，确保公司发展方向与股东期望高度契合。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及独立董事的作用，依法履行职责。做好授权决策的监督检查，确保授权有效、合理、高效。

2、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能力培训。

积极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参加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政策的学习，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和前瞻性。

3、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董事会将继续深入学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披工作的整体质量，切实提升公司运作的规范性和透明度，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同时，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多渠道、多层次的沟通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持续构建和谐互信的投资者关系生态，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充分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引进优质资源，助力公司健康发展。

围绕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根据整体资本市场情况，适时开展再融资项目，为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提供助力。

5、完成换届选举，优化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将于 2026 年 10 月任期届满，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及监管机构相关规定，提前筹划并规范推进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届时，公司董事会将依规召集召开股东会，依法履行换届选举程序，确保董事会组成结构优化、人员配置合理，实现新老董事会的平稳过渡与有序衔接。通过本次换届选举，充分发挥董事会的战略引领、重大决策及风险防控中的核心作用，为保障公司发展战略顺利落地、推动生产经营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提供坚实的组织保障与治理支撑。

特此报告。